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運動會傳統舟艇(龍舟)-競賽須知

一、組別與項目：

- (一) 男子組：200 公尺、500 公尺、1000 公尺直道競速
- (二) 女子組：200 公尺、500 公尺直道競速

二、每隊運動員人數：每隊運動員至多 16 員，槳手須為同性別，鼓手、舵手則不限。

三、年齡規定：

- (一) 運動員須年滿 13 足歲（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- (二) 鼓手年滿 15 足歲、舵手年齡需滿 18 足歲，各組鼓、舵手性別不限。

四、競賽器材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所使用之競技龍舟（包括尾舵、鼓）由大會供應及分配。
- (二) 大會不提供救生衣（禁止穿著腰帶式救生衣）。
- (三) 大會不提供划槳，各隊請自備划槳出賽，規格需符合 IDBF 202a 規定之划槳（如附圖）。
- (四) 務必於規定時間將划槳全數送達「驗槳區」由大會裁判人員驗證。查驗後，大會將發予標籤，黏貼於槳桿上（伸縮槳於調整固定處）貼上標籤，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。
- (五) 可攜帶二隻後備槳上船（未獲認證者必需經過驗槳），並可在賽事進行中替換。

五、檢錄報到：

- (一) 參賽隊請依大會秩序冊表定時間 20 分鐘前持選手證向檢錄處報到，檢錄區將於比賽前 15 分鐘關閉，不再接受檢錄。如提前或延後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。
- (二) 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他隊當場檢舉，經查屬實者（不接受換員或減員參賽）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（以後賽程不得參加），該行為發生於決賽時由名次在後隊伍依序遞補。

六、服裝要求：各隊服裝需一致，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，必須穿著救生衣，如不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，不予練習或比賽。

七、划槳方式：一律坐在椅上，採行坐姿，改變姿勢划槳判該場失敗。舵手姿勢不限。

八、出發階段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運動會傳統舟艇(龍舟)-競賽須知

- (一) 出發口令聲號為「Attention, Go」。「Go」字可由出發槍聲或喇叭聲響替代。
- (二) 聞 Attention 時、運動員需處於靜止狀態，槳可靜置於水面上或水中，不可划動，違者視同偷跑違規，司線員會舉起紅旗示意偷跑，發令員應立即連喊三次「STOP」的口令或發出第二聲槍響或重複其他出發信號召回賽隊，第一次發生時，應聽從途中裁判(航道裁判)汽笛聲退回出發點。
- (三) 當所有賽隊返回起點後，發令員會對偷跑的隊伍給予警告。在同一場次任一隊伍在第二次出發時仍偷跑違規，則判定該隊該場失敗。而其他隊伍比賽繼續，發令員不會把賽隊召回重新再起步(即是說在正常情況下，發令員只會為每場比賽舉行最多兩次起步)。
- (四) 凡遇偷跑或發令員發出召回訊號，而又沒有立即依指示返回起點的賽隊亦會被取消資格。

九、 競賽途中：

- (一) 比賽鳴槍出發後，鼓手應坐在鼓手座位上積極擊鼓指揮划槳前進，除了起步後 50 公尺容許不擊鼓，一旦開始比賽，鼓手即應開始全力地擊鼓，直至比賽結束，違規賽隊將被警告。
- (二) 賽隊即使是在本身的賽道前進，也應與其他賽隊保持至少兩公尺的水面距離。
- (三) 於比賽途中，任何一隊超越水道線，如不影響他隊，則不被判定該場失敗，如果妨礙對手將被判罰。
- (四) 遇有兩艘或兩艘以上龍舟相撞，航道裁判必須向裁判長報告。裁判長有權取消在事件中犯規船隻的比賽資格。如撞船事件對比賽結果並不會造成實質性的影響，則比賽繼續進行，被撞之賽隊由競賽組安排後續賽事。
- (五) 未經由自己航道通過終點線，則判定該場次失敗。
- (六) 終點成績判定：自起點鳴槍出發，速划到終點，當龍頭最前方橫過終點線且所有選手都在船上時，該船已完成競賽，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。

十、 賽隊在下列情況下將被判罰警告：

- (一) 使用器材擦拭或塗抹物質，改變船隻、器材(槳、舵)表面現況特性者。
- (二) 比賽隊伍延遲抵達出發區域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運動會傳統舟艇(龍舟)-競賽須知

- (三) 比賽期間，未保持 2 公尺距離或離開自己的賽道，影響他舟比賽。
- (四) 運動員違反運動精神、不遵守裁判指令。嚴重者可直接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五) 運動員或隊伍擾亂比賽。
- (六) 警告對整個競賽事件（同一項目、距離之系列賽事）有效，在同一項目、距離之系列賽事中（例如，女子組 200 公尺直道賽）收到第二次警告將被取消資格（含搶划起步出發）。
- (七) 抵達終點後返回登船碼頭途中，有運動員落水或跳水。
- (八) 船隻從登船、離開登船區、前往起點、終點回登船碼頭等過程，有刻意影響大會比賽進行者。

十一、失敗判定：

自登船開始離開碼頭起至龍頭最前方橫過終點線，發生以下違規，則該場判定失敗。

- (一) 不論任何原因，有任何隊員落水或跳水，並發佈警告一次。
- (二) 未經由自己航道通過終點線者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競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終點裁判之判定為終決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比照辦理不得提出抗議，如有任何抗議事件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後終決。
- (二) 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，成績宣布後 20 分鐘內（超過 20 分鐘後提出，大會不予受理），由領隊（或教練）以書面敘明事由，並簽名蓋章另附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發還。
- (三) 大會競賽組接到爭議書後，應即交仲裁委員會，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。
- (四) 大會仲裁委員會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若召集人不克出席，應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負責綜理協調事項。仲裁委員會成員包含競賽組組長、裁判組組長及龍舟相關專家學者總計 7 人，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運動會傳統舟艇(龍舟)-競賽須知

划槳規格圖

